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會議規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為推廣本院國際化發展等事宜，設置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本院院長為當然代表並擔任召集人。
  - 二、本院各系、所自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派一名代表。
- 第三條 本會代表任期一學年，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各系、所另行推派遞補之，其任期自遞補日起至當學年結束為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本院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宜
  - 二、本院國際學生事務
  - 三、院長交議事項
  - 四、其他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本會時，應指派本會委員代理主持；代表無法出席本會時，應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之代表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